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價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HKC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為HKC之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李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HKC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董事會函件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重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A及4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4A及4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闡釋聲明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閣下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918,691,271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91,869,127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4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實益擁有672,555,0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0%)。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1.34%，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一內。

闡釋聲明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全面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江先生、李棕博士及容夏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容夏谷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由於個人退休計劃，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李江先生及李棕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李江先生及李棕博士為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江先生

李江先生(「李先生」)，35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HKC之執行董事。彼為OUE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OUE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為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OUE REIT」)之管理人)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曾任OUE Healthcare Limited (「OUEH」)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OUE REIT及OUEH均於新交所上市。於2026年1月1日，彼辭任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一間前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其於2025年9月私有化)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政治傳播)學位以及文學士(經濟學)學位。彼曾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李先生為李棕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兒子。李棕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李白先生(「李白先生」,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 為李白先生之配偶)之侄子。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y Adhiwana博士(「Adhiwana博士」)之妻舅。李棕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 由2025年3月30日起計, 任期兩年, 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 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6年4月1日起, 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92,800港元, 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在本公司之職位、投入時間、職務及職責, 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82,000港元。

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李棕博士

李棕博士(前度名字：李宗)(「李博士」)，65歲，於1992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HKC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自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李博士於本公司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之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彼曾任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李博士於2026年1月1日辭任力寶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李博士為李江先生之父親。李江先生乃本公司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為Adhiwana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梁女士之配偶、李白先生之胞弟以及Hambali女士之夫弟，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李博士亦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45,127,921股股份，而Skyscraper為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力寶為Lippo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之227,427,135股股份，Lippo Capital合共擁有672,555,05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20%。Lippo Capital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72,555,056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3.20%。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6年4月1日起，李博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92,800港元。李博士亦就其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經補充)，李博士可收取薪金每月87,15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此外，李博士與Auric訂立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以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353,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7,087,150港元。李博士亦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137,000港元。相關僱傭協議並無訂明上述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重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提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介乎4,840,000港元至5,324,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審核資源而釐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附錄二)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提供電子表決方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建議修訂之完整詳情載於附錄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上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附錄 — 股價

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94	0.75
5月	0.83	0.76
6月	0.76	0.69
7月	0.77	0.69
8月	0.87	0.66
9月	1.13	0.74
10月	1.00	0.77
11月	0.81	0.74
12月	0.87	0.78
2026年		
1月	0.92	0.78
2月	0.96	0.86
3月	1.13	0.92
4月(截至2026年4月24日)	1.13	0.9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附錄載列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以修改標記顯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9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2019年9月3日及2026年6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通過

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李聯焯
大會主席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根據於2016年9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9年9月3日及2026年6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9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2019年9月3日及2026年6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定除外

詮釋

5. ... 詮釋

「章程細則」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核數師；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不時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董事；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電子設備」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whatsapp或其他方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記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1)條)之形式；

「電子形式」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以電子記錄形式將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資訊系統(及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情況下，其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郵件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形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指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認定為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之人士；

「主要會議地點」指章程細則第72(i)條所提述之主要會議地點；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載之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並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i)能夠在沒有文書之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虛擬會議」指完全由及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寫」或「印刷」及「書面」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形式；而僅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或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之其他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透過能以可見形式閱讀因而可供日後查閱之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對股東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使用虛擬會議技術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 (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須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之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

權利修訂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A)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以任何價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回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購買自身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則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於遞交已繳足適當印花稅之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股東提出要求，可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按股東所提要求)收取有關數目之

股票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名股東轉讓其名下股票所代表之部分股份，則須以其名義發行有關其餘額之新股票，而倘股東要求就有關餘額及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發出多張股票，前述費用應適用於有關新股票及任何額外股票。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之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7. 除當時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外，倘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以實體股票之證書之所有形式(配股通知書、以股代息票據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發出，該實體股票應蓋上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發出，如已蓋上證券印章或公章發出，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股票須蓋上證券印章
18. 倘發行股票，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其須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款項，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之所有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之條文，且不得發行代表一個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2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發行股票，而有關股票如有損壞、弄污、遺失或銷毀，則在按董事要求提供有關證據或作出有關彌償保證(如有)後可重新發出股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在交回舊股票後及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或規定就此應付本公司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就此應付本公司較低金額之費用後，按董事認為就刊登通知而言屬適當之條款或條件(如有)更換。就股票銷毀或遺失而言，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股份轉讓

37.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公司條例之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實體股票而言，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可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無論代表自身或作為代名人)，則可以董事就任何特定公司批准之機印或電子簽署方式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條件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相關轉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登記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均可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方式登記。 轉讓文件格式
38.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實體股票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無論以對應本或其他形式)，惟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轉讓文件之簽立
41. ... 股份轉讓規定
- (ii) 就實體股票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已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足印花稅(如需要)。

43. 就實體股票而言，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 轉讓證書

無法聯絡之股東

50. ...

(B) ...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之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沒收股份

5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七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訂明應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次催繳或催繳之分期款項及因未付款而產生之所有利息及費用，並且須訂明支付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該通知亦須註明，若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及/或透過指定方式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之格式

股東大會

70. 除於該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在該等規定之規限下，各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可能指定之地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4A至74(E)條及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之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類會議即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7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得少於十分之一，而上述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除公司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是21日或足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是14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 大會通知
- (i) 倘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指明大會地點，(而倘大會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4(A)條釐定將於兩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則指明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

- (ii) 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備之詳情(電子設備可能不時及因會議而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iii) (ii)指明大會日期及時間；
- (iv) (iii)列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
- (v) (iv)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而言，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v)倘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知須：
 - ...
- (vii) (vi)倘擬於大會上動議某項特別決議案，則包含該特別決議案之文本，並註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
- (viii) (vii)載列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董事可議決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藉同時出席並參加世界任何地方之衛星會議之方式出席大會。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使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此等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主席可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股東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藉衛星會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章程細則第74(A)條內對「股東」之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會議，則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託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有關衛星會議舉行場地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及會議或混合會之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股東大會自始至終具備充分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所有會場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
(i)與召開大會所商議之事項；聽到及看見主會場及任何衛星會議場所之所有人主發言(無論是以話筒、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方式)；及
- (iii) 為所有其他以同樣方式出席大會之人士所聞及所見。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使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不論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商議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大會通告所列明。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主席可出席主會場或衛星會議場所。股東大會應視作於主會場舉行。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彼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控制本細則(A)段所述之任何會場之出席率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否涉及表決問題或實施若干其他選舉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特定會場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場(如有)之一，而任何股東於該會場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聲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所規限。 控制衛星會議
-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主會場或任何衛星會議場所之設施就本細則(A)段而言不夠充份，則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而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於該股東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截至有關續會舉行時止應屬有效。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4(A)條所指用途而言不夠充份，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D) 董事可酌情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能夠透過出席世界各地之某個場所(衛星會議場所除外)觀看或聽取任何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或於會上發言(無論是以話筒、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方式)，而出席任何有關場所不得視作出席該大會及應無權於或從該場所就會議表決，及因任何理由而不能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場所觀看或聽取全部或任何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會上發言之任何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影響該等議事程序之效力。[特意刪除]

(E) 就本規例而言，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事項之權利應(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舉手表決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c)要求投票表決權(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d)投票表決權、委託代表權以及(e)瀏覽公司條例所規定備查之所有文件及於大會上可供查閱之本章程細則之權利。

75.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惟在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上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規定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會議法定人數

77.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擬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擔任主席，則彼將為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

委任主席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及出席董事未能選定替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該股東大會之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未能使用該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第(A)段釐定)出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8. 在章程細則第7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及/或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足7日之通告，列明按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之續會詳情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概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務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務

79. ...

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登記有關結果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股東表決

88.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表決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或任何股份發行條款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倘為個人)或由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所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由正式

股東表決

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持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9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載於電子通訊中之形式發出，而(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委任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方式
作出

- 94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交付委任受委
代表之授權書
或複印委任代
表之決議案

98.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乃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行使代表權的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乃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5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應屬有效。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僅考慮其實際收到之書面通知。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表決仍有效之情況

董事之輪值

115.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通告應載明須登錄於本公司董事名冊之人士(倘彼按上述方式獲委任或重選)之詳情。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0.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電子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召開。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向各董事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發送至傳真號碼)、電郵(發送至電郵地址)→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收取)透過在網站向其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不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能具前瞻或追溯效力。 召開董事會會議
141.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由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其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格式文件，惟有關董事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以及由大多數董事妥為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副本須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或按其指示發送之電傳、傳真、電報或電郵(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之任何其他訊息)應視為已經該董事簽署之文件。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股息及儲備

167.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紅利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方法或方法組合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分派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不同之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資金轉賬或其他形式或方式之付款經已或被指稱遭遺失、失竊、損毀或誤送，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該等款項人士之要求，安排補發 以郵寄方式付款支付股息

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支票、股息單、其他金融工具、資金轉賬或其他形式之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有關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之現付費用。對於任何傳送過程中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而透過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之付款，均應視為已妥為履行本公司之付款責任。

168. (A) 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之股息
-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領取： 未領取之股息
- (a) 收款人未指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使本公司能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或按收款人已選擇之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b)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之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細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通知

178. 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i)透過專人親身送達(不論以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之郵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可能就此而提供之其他地址(不論以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或(iii)以任何電子方式；或(iv)(如屬通告)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付款廣告(該等報章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惟前提是就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按有關人士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或按照上市規則之刊登規定作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言，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容許之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進行通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根據任何適用規則或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送達通知
179.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為用作向該股東送達通告以及交付文件及、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以及交付文件及、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位於香港境外
18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為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之信封送抵香港境內之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
- 以郵遞方式寄出之通知視為送達之情況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份憑證，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簽署之證明書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若以電子方式傳送(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除外)，則視為於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後12小時已送達或交付，惟本公司須無收到關於收件人尚未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之通知。
- (D)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若由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而傳達至任何股東，則視為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送達或交付：(i)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股東獲通知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

18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78條所載如股東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182.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183. 根據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且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或該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亦有效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4. (A)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簽署。簽署通知之方式

(B)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74條所指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提供，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股東之事先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確認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形式之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且有關股東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或提供一份以先前未向其提供之語言編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股東之電子指示

184A.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股東之電子指示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4B.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李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李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載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a)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b)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15分後任何時間懸掛九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一份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股東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